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价格函〔2022〕299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一级建造师等建设类执业 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省住建厅：

你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请重新核定一级注册建造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建财函〔2022〕26号）及相关补充说明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一级建造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一级建造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收费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使用省级（含）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

缴相应级次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本函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你厅应按规定程序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重新提出收费标准的建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一级注册建筑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352 号）附件《福建省一级注册建筑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表》中的“五、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试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四、在执行期限内，若国家相关部门调整考务费标准，你厅可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考务费标准执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若收费项目退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或国家取消该项考试，与其对应的考试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一级建造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8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一级建造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科目名称	考试科目类型	收费标准 (元/人·科)		
			考试费	考务费	合计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基础考试	客观题	65	20	85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专业考试	客观题	60	20	80
	专业考试	主观题	60	25	8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动力(基础考试)	客观题	65	14	7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给水排水(专业考试)	客观题	60	15	75
	给水排水(专业考试)	主观题	60	19	79
	暖通空调(专业考试)	客观题	60	18	78
	暖通空调(专业考试)	主观题	60	22	82
	动力(专业考试)	客观题	60	20	80
	动力(专业考试)	主观题	60	25	85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基础考试	客观题	65	33	98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供配电、发输变电(基础考试)	客观题	65	14	7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供配电(专业考试)	客观题	60	15	75
	供配电(专业考试)	主观题	60	19	79
	发输变电(专业考试)	客观题	60	18	78
	发输变电(专业考试)	主观题	60	22	8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基础考试(上)、(下)	客观题	65	14	79
	专业知识考试(上)、(下)	客观题	60	14	74
	专业案例考试(上)、(下)	主观题	60	25	8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设工程经济	客观题	50	11	61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60	11	7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60	11	71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主观题	65	20	85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基础考试	客观题	65	20	8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基础考试	客观题	65	23	88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	客观题	50	15	65
	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		50	15	65
	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	主观题	50	19	69
	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		50	19	6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基础考试(上)、基础考试(下)	客观题	65	20	85

抄送：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